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11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麻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秋雲（董事）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　表　人　陳彥伯（局長）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公路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1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

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條文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8年12月20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3頁）。而上訴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亦未補正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5、196頁），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參照首開說明，本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第246條第2項後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466條之1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惠　瑜

法　官　洪　遠　亮

法　官　鄭　凱　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　芳　靜